关于公开征集茅箭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家、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安排部署，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茅箭区人民政府拟编制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面向全区各单位、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公开征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一、建议事项范围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建议事项要求

建议的事项应是需由茅箭区政府作出决定的事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续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政府常务会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或未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列入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策。

各地各单位、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请于2024年3月13日前将事项建议书面报送至茅箭区司法局。地址：茅箭区北京南路6号，联系电话：8885872。

附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

茅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

|  |  |
| --- | --- |
| 决策事项名称 |  |
| 实施单位 |  |
| 拟提报决策时间 |  |
| 决策实施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级要求） |
| 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简要描述实施决策的背景、原因、目的） |
| 决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和解决的主要问题 |  |